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初選鑑定專案補考實施計畫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6 月府教特字第 1110212092 號函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貳、目的：維護考生權益、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肆、申請資格(2 項皆須符合)

- 一、屬本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或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以下簡稱原簡章)初選鑑定之對象。
- 二、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初選日期(111 年 6 月 11 日)應試，且已向原初選承辦學校或本府承辦人備案者。

伍、初選專案補考鑑定流程

一、報名：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北斗國中輔導室繳交『初選專案補考』鑑定申請書(附件一)。

二、鑑定

- 1、時間：111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
- 2、地點：北斗國中。
- 3、報到時間：
 - (1). 一般智能類考生：7:30-7:40 由北斗國中校門進入。
 - (2). 學術性向類考生：9:30-9:40 由北斗國中校門進入。
- 4、鑑定項目：
 - (1). 一般智能類：團體智力測驗、國文科成就測驗、數學科成就測驗。
 - (2). 【語文類】學術性向：國文科成就測驗、英文科成就測驗。
 - (3). 【數理類】學術性向：數學科成就測驗、自然科成就測驗。
- 5、各科測驗時間比照本縣初選鑑定時程辦理，請家長於鑑定當日 12 點 35 分後於校門接回考生。

三、初選鑑定通過標準：依原簡章之初選評量通過標準辦理。

四、初選結果公告：

- 1、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北斗國中網頁，並以電話及書面個別通知。
- 2、初選通過者，始具備複選報名資格。

五、成績複查

- 1、如對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於原簡章附件下載列印)，並依複查科目

繳交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經複查若成績有異動以複查後成績為準。

- 2、需親自辦理並攜帶回郵信封 1 個(該信封為寄發成績複查結果用，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鑑定類別)，逾時不予受理。
- 3、申請複查時間：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受理成績複查。
- 4、申請複查地點：北斗國中。
- 5、複查結果通知：複查結果於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以電話通知並掛號寄出。
- 6、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 7、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與計算，不得要求觀看、影印及重閱試卷。

陸、複選報名：

一、對象：通過初選鑑定專案補考者。

二、時間：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現場報名。

三、報名地點：彰泰國中輔導室。

四、繳交資料：

- 1、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凡已報名繳款者，不得以其它理由退費。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經驗證後免收費用)。
- 2、鑑定入場證。
- 3、自備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該信封為寄發鑑定複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柒、複選報名後相關複選及安置事宜，依據本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或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辦理。

捌、考生防疫措施

- 一、應試期間進出校園須全程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並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
- 二、為避免考場人員過度集中而發生群聚感染，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倘有特別需求，請事先填寫特殊需求考生陪考人員入校申請表(請於原簡章附件下載列印)。
- 三、請考生出門應試前填寫健康聲明書(附件二)，並於當天繳至報到處。
- 四、鑑定當日如尚有專案考生為居家隔離/檢疫/照護、發燒、自主防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應變對象中之高感染風險者，不得參加鑑定，得申請退費(請於原簡章附件下載列印)。
- 五、鑑定當日如有考生為自主健康管理者，須提供應試前 24 小時內快篩陰性證明，方得參加鑑定，如無快篩陰性證明者，不得參加鑑定，得申請退費(請於原簡章附件下載列印)。
- 六、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中臨時出現身體不適情況請告知試務工作人員，並配合學校防疫措施。
- 七、請注意咳嗽禮節及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

捌、其他

- 一、如對於鑑定流程、評量施測有疑義，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二條：「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向彰化縣政府提出申請。
- 二、參與鑑定學生應完成所有鑑定項目，始得保留該生參與綜合研判資格。

三、鑑定成績通知書為申請本縣提供之其他資優教育服務證明文件，請學生自行留存。

四、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1、領有本縣鑑輔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或領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之考生。

2、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考場服務申請表**(請於原簡章附件下載列印)及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3、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鑑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五、注意事項

1、報名表件須符合鑑定安置計畫規定，否則不予受理；倘有不實情事，撤銷其報名資格並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

2、為確保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形式、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3、考生須於鑑定規定時間，攜帶原鑑定入場證入場，未攜帶鑑定入場證，不得應考。

4、考生請自備水壺、2B鉛筆、橡皮擦、個人防疫用品。

5、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6、考生測驗時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3C產品、電子穿戴式裝置(含電子錶、智慧型手錶/手環、小米手環、AppleWatch、藍牙耳機等)或其他具資訊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或發出聲響功能之物品(含計算機、時鐘、電子鐘等),其關機者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初選鑑定專案補考申請書

考生_____入場證號碼_____因應疫情無法參加 111 年 6 月 11 日國中資
優初選鑑定，依原鑑定安置簡章規定已於考前完成備案並申請專案補考，不申請退費。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參加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
向資賦優異學生初選鑑定專案補考，並接受鑑定單位相關規定之規範。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考生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考生健康聲明書

學生_____參加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測驗，應試當日確定無下列情形：

- (1)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實施之對象。
- (2)屬自主健康管理者未取得應試前24小時內快篩陰性證明者。
- (3)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居家隔離期滿須實施「自主防疫」之對象。
- (4)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須「自主應變」對象中之高感染風險者。
- (5)屬自我健康監測者且出現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
- (6)應試前24小時內有發燒或用解熱劑／退燒藥退燒者(亦屬發燒)之情形。

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政府

考 生： (簽章)

監 護 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本聲明書於鑑定測驗當日繳至報到處